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财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财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财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采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三条 财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财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检查，保证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第五条 执法记录仪应佩戴在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

第六条 财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七条 财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告知的规范用语是：您好，我们是邓州市财政局执法人员×××，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八条 音像记录设备所记录的声像资料，应配备专门的办公电脑、移动硬盘或采集器，进行统一采集、存储保管。

第九条 财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下载、存储。

第十条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声像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执法记录档案，以科室为单位进行分类存储和检索，并设置调取查阅权限，统一规范管理声像资料。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为一年。一年后，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对无保存意义的进行清除处理。

第十二条 遇有以下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管理相对人对财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可能投诉、上访的；

（二）管理相对人逃避、拒绝、阻碍财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财政执法人员的；

（三）其他重大、敏感情况有备份保存必要的。

刻录光盘保存的，应当制作一式两份，在光盘标签或者封

套上标明制作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执法活动或者案件名称及标号等主要信息。

第十三条 财政行政机关及执法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记录后，方可调用，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四条 财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维护音像记录设备，不得擅自转借他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的，应当在发现损坏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十五条 不定期对本单位财政执法人员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通报。

第十六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

- (一) 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
- (二) 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 (三) 相对管理人及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
- (四)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财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

后，一并备案存档。

第十七条 财政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

（二）对执法信息进行删减、修改、弄虚作假的；

（三）滥用、私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将音像记录设备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

（四）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声像信息的；

（五）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附件：邓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附件

邓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环节	记录场合	记录方式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员
1	电话举报	案件来源记录	执法机构办公场所	录音	对举报电话全程录音	执法机构	值班人员
2	线索核查	违法线索处置	违法行为发生地	拍照或者录音录像	记录现场核查过程及结果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3	现场检查	调查取证	调查现场	拍照或者录音录像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4	抽样取证	调查取证	调查现场	拍照及录音录像	记录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5	调查询问	调查询证	询问现场	拍照或录音录像	记录当事人或在场有关人员配合/不配合调查询问、笔录审核及签字的过程及结果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6	证据保全	调查取证	调查现场	拍照及录音录像	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保全的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7	听证	听证环节	听证现场	录音录像	对听证全过程进行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8	留置送达	送达环节	送达现场	拍照或者录音录像	记录送达时的过程和现场状况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9	公告送达	送达环节	送达现场	拍照或者录音录像	记录公告送达方式和载体及公告版面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